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乐平镇东部现代商务区植永其等五户商铺 市场价值评估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乐平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3号 联系人：陆敏仪 联系电话：0757-87392326
3	中介服务名称	房地产估价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三级及以上，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乐平镇东部现代商务区植永其等五户商铺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2. 服务方式：提供评估报告书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按《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的收费标准，最终收费据实结算。</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6个月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款。</p>
11	违约责任	<p>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把上述标的另行委托其他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按评估价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评估规则，向甲方提供不合格的评估报告或超过规定时间仍未能完成评估的，不得收取评估费，并按评估价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p>

	解决争议方式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